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2016年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新阳电子化学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针对日常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已向我们三位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以下意见：

1、我们认为上述议案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必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

3、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秀法

蒋 荃

徐建新

年 月 日